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愛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愛涼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愛涼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可知，腳踏車如有上鎖，乃所有權人為免腳踏車遭竊之防盜措施，並無拋棄腳踏車所有權之意，其容任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結果之發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7日21時57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車庫旁，竊取楊上峰置於該處之已上鎖腳踏車1台。嗣於113年4月28日9時許，楊上峰發覺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01 被告邱愛涼及檢察官均同意做為證據使用，本院復查無違法  
02 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  
03 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被告對於伊有於上開時、地拿走告訴人楊上峰所有的本案腳  
06 踏車之事實，並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  
07 之證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9 第一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及  
10 查獲照片1張、告訴人住處GOOGLE街景圖2張在卷可按，此部  
11 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二)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該腳踏車是沒有人要  
13 的，該腳踏車停放該處已經長達2、3年，且置物籃內有垃  
14 圾，長期接受雨淋而車輪生鏽，所以以為該腳踏車是沒有人的  
15 等語。

16 (三)經查：被告取得告訴人所有本案腳踏車之處所，係在告訴人  
17 住處車庫門口旁，該腳踏車停放處旁圍牆上並張貼「請勿停  
18 車 謝謝合作」之告示牌等情，有GOOGLE街景圖附卷可證  
19 (偵卷第27頁、本院卷第45頁)，且被告自承該腳踏車後輪  
20 有扣鎖等語(本院卷第40頁)。觀諸上開腳踏車停放位置，  
21 並無其他垃圾堆置，顯然該腳踏車並非遭人丟棄在垃圾收集  
22 處，而車庫旁邊圍牆上貼有「請勿停車」告示牌，該腳踏車  
23 卻仍停放該處，衡諸常情，應可認定係經由該車庫主人之同  
24 意始能停放；再者，依據上開街景圖，該腳踏車外觀並無明  
25 顯髒污或有嚴重破損，縱使置物籃內遭放置垃圾，也只有1  
26 張紙的份量，並無大量堆置垃圾之情形，再加上車輪有掛  
27 鎖，一般社會通念應能判斷該腳踏車係屬有主物，而非遭人  
28 棄置之無主物。被告所辯上情，與常情有違，尚難採信。被  
29 告應可預見該已踏車係他人所有之物，卻率爾將其取走，被  
30 告具有竊盜之不確定故意，應可認定。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

0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  
02 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  
03 訴人稱價值3000元)、犯後否認主觀犯意之態度，已將該腳  
04 踏車歸還告訴人，暨被告無前科、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  
05 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竊得之本案腳踏車，業已歸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08 單在卷可按，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廖庭瑜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